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2059號

聲 請 人

即 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莊美貴律師

王國忠律師

被 告 奇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謝南堦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案件（110年度偵字第10149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吹袋機陸臺，應發還奇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奇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案件，遭查扣吹袋機6臺，因被害人死亡原因已經查明，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爰聲請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奇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0149號案件提起公訴，並經本院以110年度勞安訴字第5號案件受理後，改依110年度勞安簡字第6號簡易判決判處罪刑。該案所扣押之吹袋機6臺，為被告奇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，有臺南市

01 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
02 在卷可查。而上開扣案物並未經檢察官聲請沒收，本院110
03 年度勞安簡字第6號簡易判決亦已終結且未諭知沒收上開扣
04 案物，實無繼續留存之必要，爰宣告發還予被告奇架企業股
05 份有限公司。

06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08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李俊彬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1 附繕本）

12 書記官 李俊宏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